

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时间与地点

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诚盈中心8号楼5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5名。

（三）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董事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主持人及法定表决权数

（一）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涛先生主持。

（二）法定表决权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占全体董事表决权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法定代表人崔丹平为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以北京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实际批贷函为准）。由法定代表人崔丹平以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86万股作为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董事崔丹平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关于法定代表人崔丹平为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